

关于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九届政协第二次会议第 72 号提案答复的函

杨 []、龙 [] 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在县城各住宅小区设置电动车充电装置的建议》的提案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接到提案后，我局联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进行研究，结合新平县住宅小区实际情况作如下答复：

一、我县正在县城建成区内 31 个老旧小区(2000 年以前建成)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。充电桩设施在基础设施设计方案审查中提出增设，计划在下一步施工中实施。

二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对新建的住宅小区充电桩设施进行源头管理，把好小区建设的设计方案审查关。

三、对已足额缴纳公共维修基金的住宅小区，动员业主用公共维修基金来加设充电桩。

四、对此次未列入 31 个老旧小区改造和未缴纳公共维修基金的小区，将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实施小区增设充电桩。

新平县城市管理局

2019 年 10 月 23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易天华 13988492931)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新平县城市管理局

2019年10月23日印发
